

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招党发〔2020〕16号

招贤矿业公司党委 关于印发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《招贤矿业公司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0年3月12日



招贤矿业公司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 考核暂行办法

为推动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，根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北煤电党发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招贤矿业公司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党支部和各部室党政领导班子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分别为：组织建设 10 分；教育预防 20 分；制度执行 20 分；工作落实 20 分；民主管理 10 分；服务职工 10 分；信访举报 10 分（见附件《招贤矿业公司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》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，由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考核细则，主要以查资料、听汇报、看现场等方式进行打分，必要时也可采用民主测评的形式作为辅助参考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，对基层党支部工作进行检查，抽查结果作为季度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各党支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留存相关书面资料以备检查，必要时也可提供电子材料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季度考核

对于检查出的问题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，给予该党支部书记通报批评，同时在政工例会上作检讨。对整改滞后、影响工作的党支部书记，纪委将对其约谈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

1. 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优秀的党支部或个人，招贤矿业公司将在年度党委工作会议或“七一”表彰会议上予以表彰奖励。

2. 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落后的党支部或个人，责令支部书记向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公司党委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党支部班子作适当调整。

各党支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年度评先资格：

1. 出现重伤及以上或重大非人身事故的；
2. 违反集团公司“三条红线”、“十条禁令”等党风廉政规定的；
3. 员工违反党纪国法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4. 出现集体上访、越级上访的；
5. 其他不符合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形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，招贤矿业公司党委成立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领导小组，指导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，不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情况汇报。

组 长：党委书记 总经理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

成 员：党委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纪委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为纪委、党群工作部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招贤矿业公司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

附件

招贤矿业公司基层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

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
组织建设	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部署工作。	10	1. 无领导小组，扣 5 分。 2. 未配备纪检委员，扣 5 分。 3. 年初未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扣 10 分。 4. 每季度未召开专题会议，扣 5 分。 5. 班子成员未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，“一岗双责”落实不力，扣 10 分。
教育预防	重视廉洁宣传教育。	20	1. 每季度未组织党员干部学习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纪党规学习，扣 3 分。 2. 每年党支部书记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廉政党课，未进行授课，扣 5 分。 3. 每年矿处级党员干部至少为党员讲一次廉政党课，未进行授课，扣 5 分。 4. 重要岗位未开展廉洁防控，扣 2-5 分。 5. 未按要求开展廉政宣传月，扣 2-5 分。 6. 全年未开展“酒桌办公”、“午间禁酒”等专项检查，扣 5 分。 7. 重大节假日未开展“四风”督查，扣 5 分。 8. 未开展“三个以案”警示教育，扣 5 分。 9. 未按要求，开展廉政谈话，扣 2-5 分/次。 10. 两个月完成党风廉政宣传稿件 1 篇，少 1 篇扣 3 分。
制度执行	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。	20	1. 管理人员违反规章制度，受到通报批评，扣 2-5 分/次。 2. 每月未按规定上报婚丧喜庆事宜，扣 5 分/次。 3. 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扣 8 分/次。 4. 党员干部违反“四风”，扣 8 分/次。 5. 党员干部受到问责，根据情节，扣 5-10 分。 6. 年底未上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，扣 5 分。 7.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季度考核此项不得分。
工作落实	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部署。	20	1. 未及时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会议精神，以及领导讲话精神，2-5 分/次。 2. 管技人员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不力或推诿扯皮等情形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。 3. 管技人员对公司督查督办事项工作落实不力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。 4. 管技人员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情形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。

民主管理	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开展民主管理。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发展党员、评先评优、奖金分配、班队长选拔等事项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。 2. 重要事项，未经集体研究，扣 5 分/次。 3. 考勤、工分、工资明细表，公示不规范，扣 2-10 分。 4. 单位奖罚无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，扣 2-5 分。 5. 党务公开不及时规范，扣 5 分/次。 6. 未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，扣 5 分/次。 7. 党员干部未在职代会述职述廉，扣 2-5 分。
服务职工	发挥党支部作用，服务党员群众。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技人员存在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情形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/次。 2. 管技人员服务职工群众态度恶劣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/次。
信访举报	配合纪检监察组织查处违规违纪案件，维护员工和企业合法权益。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工作，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。 2. 发生违纪案件受到公司纪委查处，根据情节，扣 2-10 分/次。 3. 发生违纪案件受到上级纪委通报，此项不得分。